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 杨湛菲 徐壮)记者2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义务教育严格落实免试入学升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通知要求,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通知还要求,各地各校要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大力推进“阳光招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 分担性原则。在赡养老人、扶养老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标准和规划要求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改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职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人、扶养能力弱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七)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标准和规划要求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改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职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人、扶养能力弱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八)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九)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十)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十一)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十二)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及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8 家庭养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孀、因公牺牲军人遗孀、病故军人遗孀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1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探索非遗带动就业增收新路径

鞋、衣帽、手提包等特色文创作品。此举在传承侗族传统工艺的同时,也促进了农村妇女和老人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在罗华清的培训带动下,该村有100多人参加了技能培训,60人参加了剪纸文创产品制作。从事侗族剪纸技艺的人,从1人发展到100人,未来还会有更多人掌握和运用这门技艺。按照这样的发展势头,这项非遗会有更广泛的群体基础和深厚的生存土壤。当传统技艺有了增收能力,成为技艺掌握者和传承者的致富手段,非遗保护就有了经济基础作为支撑。

我国是世界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最多的国家。截至目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达1557项。从已有的经验来看,非遗商业化是保护和传承非遗的有效路径。但在市场化探索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因此,除了要加大政策支持,还需要非遗传承人基于保护的初衷,向更多有兴趣和爱好的人传承技艺。针对特定群体开展普及与推广,走抱团发展模式,才能形成规模效应,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商业化进程中站稳脚跟,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充分利用好资金和政策,深挖非遗价值,激励更多非遗传承人带领乡亲们增收,非遗就会得到更好保护,也会更有生命力,从而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生机活力。(叶小红)

直语录

近日,渭南市公安交警支队联合消防、卫生等部门,开展客车火灾救援演练,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在交通事故中的生命财产安全。崔正博 摄

近日,渭南市公安交警支队联合消防、卫生等部门,开展客车火灾救援演练,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在交通事故中的生命财产安全。崔正博 摄



我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持续恢复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 严赋憬)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是“从协议到行动:复元生物多样性”。记者从当日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十四五”以来,我国以旗舰物种拯救保护为抓手,持续推进就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栖息繁衍环境稳步改善。

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系统实施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通过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培植、放归或回归自然等多种措施,有效增强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亚洲象、雪豹、东北虎、海南长臂猿、黔金丝猴、藏羚、莽山烙铁头蛇、苏铁、兰科植物等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

据统计,兰盖木由最初发现时的6株增长到1.5万株,巧家五针松由最初发现时的34株增长到3000多株,百山祖冷杉由最初发现时的3株成功野外回植4000多株。亚洲象野外种群增至300多头,海南长臂猿野外种群增至6群37只,白头叶猴野外种群增至1300多只,中华穿山甲分布点位不断增加,东北虎分布范围从长白山脉扩大到大小兴安岭,野外种群增至60只左右。朱鹮野外种群超过7000只。全球圈养大熊猫种群数量达到698只,人工繁育朱鹮种群数量达到1496只。通过野化放归,在多个省份重建了麝鹿、普氏野马野外种群。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建设(2021-2035年)》的总体目标,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使全国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持续稳定向好。

“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对大熊猫、东北虎、东北豹、亚洲象、穿山甲、长臂猿、雪豹、苏铁、兰科植物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确保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保护率达到7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保护率达到80%。”这位负责人说。

教育部 义务教育不得通过考试 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 谭谔谔)记者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3年一季度,保险业发展好于预期,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185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5.7%;实际资本为4.7万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2.47万亿元。

具体来看,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27.1%、180.9%和277.7%;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6.6%、109.7%和240.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切实保障保险业数据安全,持续加强偿付能力监管,确保保险业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 谭谔谔)记者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3年一季度,保险业发展好于预期,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185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5.7%;实际资本为4.7万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2.47万亿元。

具体来看,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27.1%、180.9%和277.7%;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6.6%、109.7%和240.9%。

我国启动2023年珠峰综合科学考察

据新华社拉萨5月22日电(记者 田金文 陈高才)记者22日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队获悉,2023年珠穆朗玛峰极高山地区综合科学考察研究正在西藏珠峰地区开展,来自5支科考分队13支科考小组的170名科考队员,将继续聚焦水、生态、人类活动,揭示青藏高原地球系统变化机理,优化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开展地球与生命演化、圈层相互作用及人地关系研究的“天然实验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掌握青藏高原生态本底及其变化”。珠峰科考是第二次青藏高原科考的重要内容,研究珠峰地区气候环境变化对于世界其他地区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次青藏高原科考队长、珠峰科考总指挥姚檀栋院士介绍,2023年珠峰科考将聚焦全球气候变暖影响下珠峰极高山环境如何变化、珠峰地区未来环境如何影响亚洲水塔变化等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企业快讯 法士特集团 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本报讯(李发)近日,2022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由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完成的项目“特种车液力自动变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荣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面向全国汽车产业的科学技术奖。该奖项设立三十余年,为激励汽车科技人才成长,推动汽车产业科技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具有影响力的权威科技奖项。

陕煤运销蒲白分公司 以三个“抓手”推进“三型”党支部建设

本报讯(潘涛)今年以来,陕煤运销集团蒲白分公司党支部以三个“抓手”不断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学习意识、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煤炭专业化销售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该公司党支部以主题党日为抓手,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马上就办、精诚服务”为抓手,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工作责任清单制”为抓手,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

